

#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20〕7号

---

## 南华大学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南华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

2020年3月26日

# 南华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硕博连读是指从在读的硕士研究生中遴选出具备条件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选拔考核后，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方式。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与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管理，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二条** 硕博连读选拔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其博士、硕士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以保证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第四条** 各博士学位点根据本学位点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计划数，以整体生源质量提升为原则，确定硕博连读的录取比例不超过本学位点总计划数的50%。

##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它违法违

纪受处分记录。

**第六条** 在校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好的创新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

**第七条**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自行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予以公布实施。

**第九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须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或博士学位点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

**第十条 硕博连读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当年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学院审核符合条件者，参加选拔考试。

(二) 学院选拔。学院按照制定的选拔细则，组织选拔考试。考试分笔试与面试，笔试科目为专业综合，命题内容包括学科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内容；面试内容应以考核其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科研思维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主。学院根据选拔结果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 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复审，并报学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 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统一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 第五章 培养及待遇

**第十一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从下一学年开始转为博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据硕博连读相关培养方案制定和修改个人培养计划，调整学习进度。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转为博士研究生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 第六章 纪律要求与监督

**第十四条** 在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中，研究生院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应规范自律，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对“硕博连读”选拔工作进行专门监督，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申请者在申请、考核和选拔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人的录取和入学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